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120202496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承辦人：張建偉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1
電子信箱：ea10525@osh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2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12.5.17 (日期)
文	第 148 號

主旨：為促進營建業減災，請依本部112年5月8日「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減災宣言及論壇共識確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營建業推案期間施工安全，同時促進政府及民間共同提升營建業減災能量，旨揭論壇邀請營建各界共同簽署減災宣言並宣示減災決心。
- 二、由於營建工程為高風險工作場所，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採行營建全生命週期工安，並且善盡建設源頭安全責任，以保障營造業工作者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 三、此外「投資工安」為強化營建安全之具體展現，開發商及營造廠商之管理階層應承諾提供充分工安資源，期透過本次論壇所凝聚之共識，協力共同減災。
- 四、隨文檢附「減災宣言簽署」圖版及會議簡報資料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營造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城營造有限公司、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善盡建設源頭安全責任

—112年度—

加強公私協力共同減災

承諾提供充分工安資源

落實營建生命週期工安

營建業職安衛管理



指導
單位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主辦
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

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及防災對策



報告人：朱文勇組長



日期：112年5月8日

指導
單位



主辦
單位



目錄/Contents

PART 1

營建業近期重大職災案例說明

PART 2

營建業職災問題分析

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

目錄/Contents

PART

7

營建業近期重大職災案例說明

PART 1

案例一案情：基地開挖未實施鄰房保護發生倒崩塌，造成3死■



右側挖地基 左側百年老宅倒塌 **台中工安事故 酿3死**

職安中心 無鋼樑斜撐防護設施

- 112.3.30台中市一處民宅基礎開挖造成緊鄰之百年老宅倒塌，致作業中3名勞工死亡
- 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未能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案例一：問題探討

- 目前全國各地均有都更案進行中，建物拆除過程充滿風險
- 其中建築法第69條明定建築物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時，應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5

案例二案情：屋頂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發生墜落，造成2死



- 112.4.19桃園某新建鋼構廠房，發生2名勞工安裝屋頂浪板時，自31公尺高的屋頂邊緣處墜落，經緊急送醫仍傷重不治
- 未於屋面下方設置安全網，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以防止墜落之危害

6

案例二：問題案例

- 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
- 於斜度大或滑溜之屋頂，未設置護欄及工作臺
- 於易踏穿屋頂作業時，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下方未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遇強風、大雨有墜落危險時，未停止作業

案例三案情：戶外冷氣安裝因防護不足發生墜落，造成1死 ■



與勞工一同墜落之鐵格柵，
鉸鏈皆完好無損，研判為勞
工進行窗台鐵格柵復歸作業
時墜落至地面

- 111.4.6桃園某集合住宅，勞工從事戶外冷氣安裝，於窗台鐵格柵復歸作業時，因重心不穩，連同鐵格柵，從高度約29公尺之開口處墜落至地面，急救後死亡
- 窗台安裝冷氣，未設置工作平台，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案例三：開口深坑

- 設計階段即應實施風險評估、消除或降低使用維護階段風險，提供永久性防護設施，使從事該等維護作業勞工處於安全之作業環境
- 營建署刻正研議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護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預計於完成草案文字及圖例後，由該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辦理

案例四案情：營建工程開口防護不足，每年造成約百人死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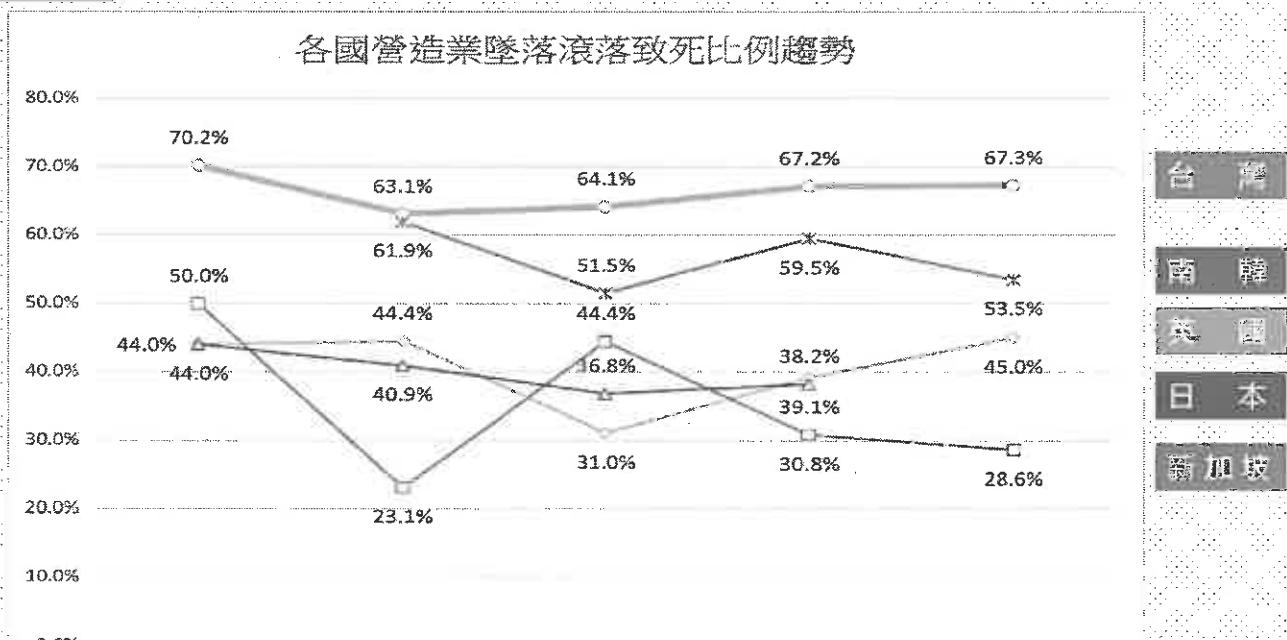
- 111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勞工從事電梯井吊料、管道間清掃、結構體組、拆模等鄰近開口作業，致墜落造成死亡
- 使勞工於鄰近開口作業，因未有防止墜落設施，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案例四：問題案例

- 設計階段未落實風險評估、繪製安衛設施參考圖說、編列充足安衛經費及適當工期
- 施工階段未實施危害調查及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
- 施工現場人力不足，無法有效執行承攬管理
- 現場僱用流動性工作者，多數雇主未落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11

台灣墜落災害類型佔比，均較各國為高



資料來源：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2.新加坡人力資源部2022年年報

3.ILO統計資料

4.英國RIDDOR統計資料

5.大韓民國勞動部SAFE NET統計資料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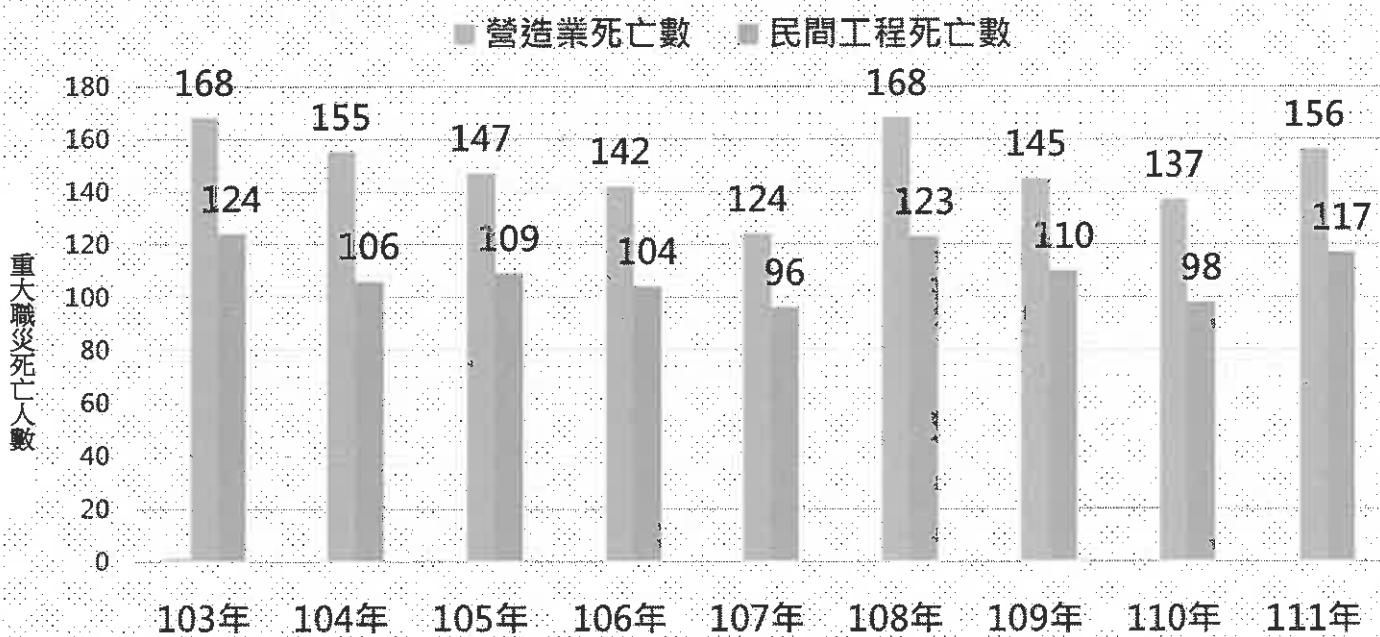
目錄/Contents

PART 2

營建業職災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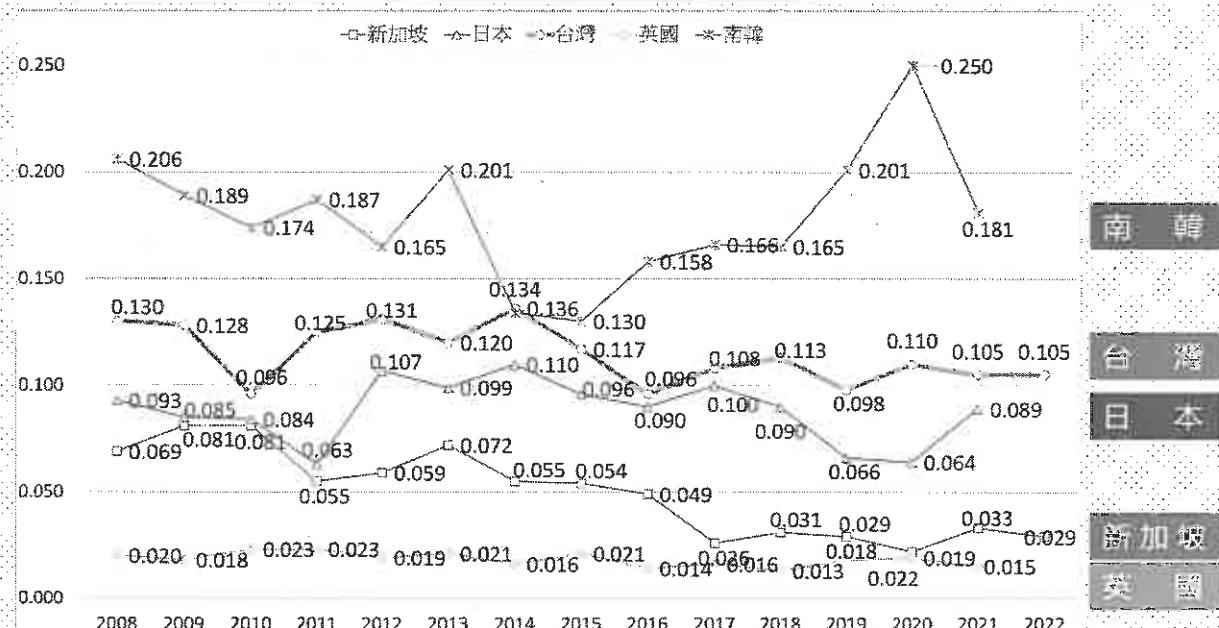
PART 2

歷年民間工程重大職災佔營造業近8成



PART 2

我國營造業重大職災千人率高於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



資料來源：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3.ILO統計資料

5.大韓民國勞動部SAFE-NET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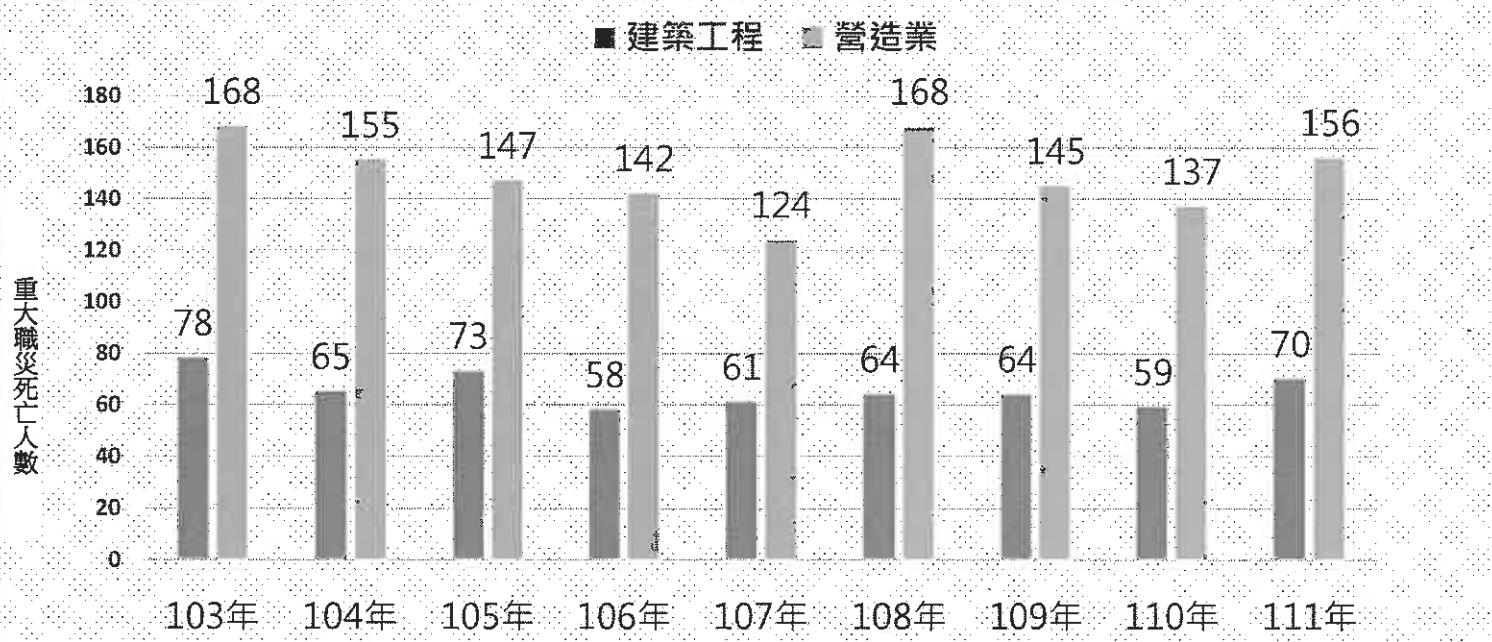
2.新加坡人力資源部2022年年報

4.英國RIDDOR統計資料

15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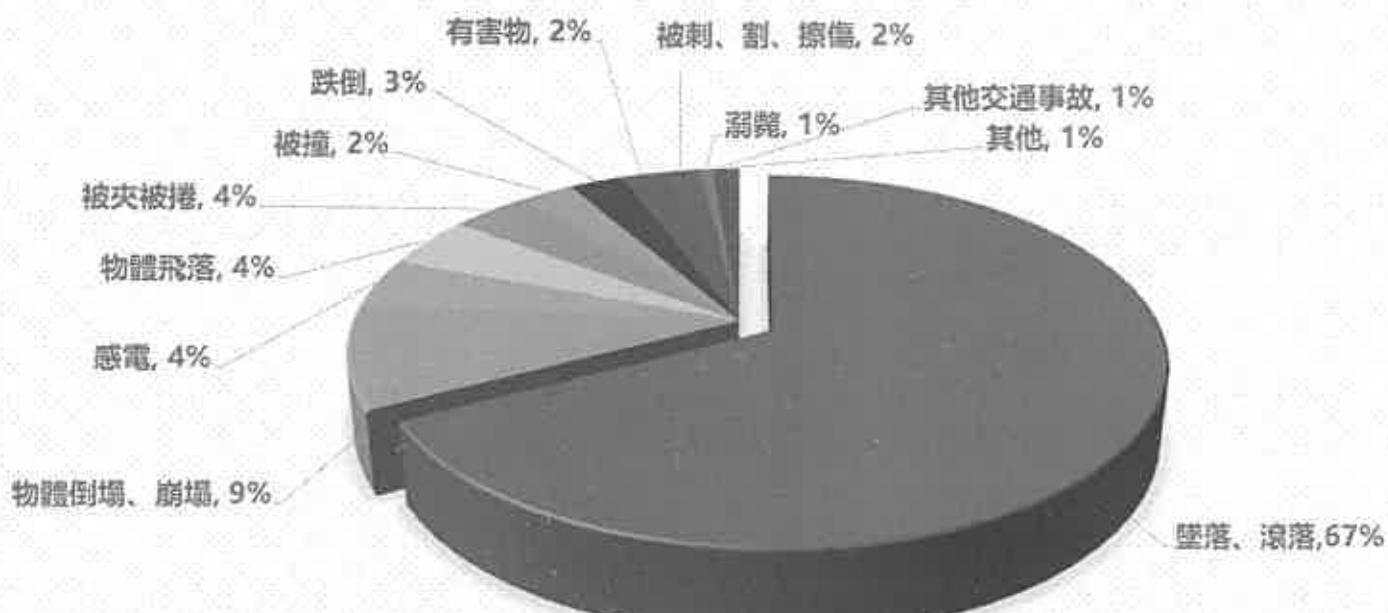
歷年建築工程職災死亡人數占營造業近5成



16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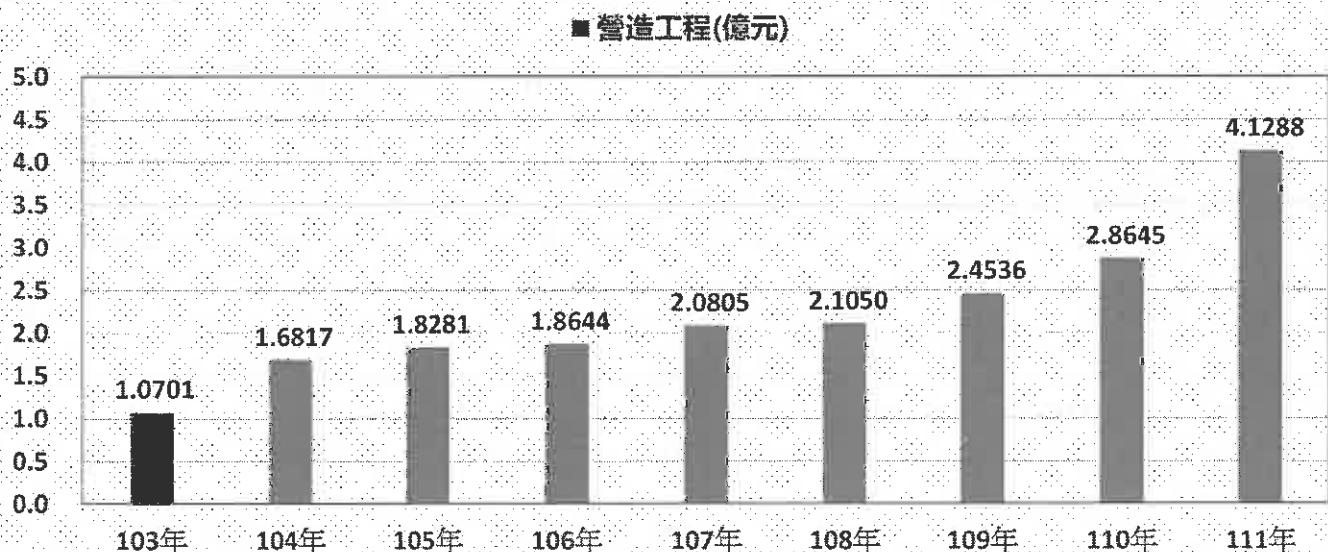
營造業災害類型多，不可輕忽(以111年為例)



17

PART 2

歷年營造工程罰鍰金額逐年增加



18

註:111年7月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提高中大型工程之裁罰額度，對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勘查重罰

PART 2 營建業職災問題分析

- 建築工程規模有朝向高樓層，深開挖之趨勢，未於設計階段實施源頭控制風險，施工階段及使用維護階段之危害風險必然升高
- 歷年建筑工程職災死亡人數占營造業近5成，顯示建筑工程因工作者、工程、機具及作業介面變化多等形成高風險作業及場所
- 本國營造業墜落災害，均占營造業近7成，明顯偏高，應為主要減災之目標
- 近年民間工程勞動檢查罰鍰金額逐年升高，惟建筑工程職災仍偏高，在有限勞動檢查人力下，雇主仍應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19

目錄/Contents

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



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勞政主管機關

- 成立「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並定期召開減災會議，亦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比照與地方政府成立跨機關減災平台
- 規劃高風險建築工程檢查專案，列管高風險建築工程優先實施檢查
- 成立全國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協助營造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 每年舉辦工程金安獎評選及表揚，協助營造業者提升工安文化
- 推動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協助營造作業勞工提升安衛知能

21

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建築主管機關

- 各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可與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共同建立減災平台，定期召開減災績效檢討及資訊分享
- 依營造業法第6條規定，建築工程承造者應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 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確實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 承造者應提報施工計畫書（含防護設備計畫、拆除作業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落實執行

22

- 高階管理者支持與參與，協助業主訂定相關選商辦法，以職安衛績效做為選商之重要依據
- 應投資工安，要求實施風險評估，安衛經費應符合現場需求並量化編列，並落實評估結果
- 建築師考慮維護需求，設計永久性之安全設施，並朝預鑄化構件及自動化機械施工設計，降低施工風險
- 工程採購可參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將假設工程安全納入規範、設計，並列為履約要件

- 施工前應實施風險評估，鑑別風險，擬定風險對，繪製安衛施工圖說及編列足夠安衛經費
- 確實按圖施作，落實作業管制，並建議以科技技術輔佐，提升管控效能
- 設置足夠之管理人力，並落實全員工安觀念，
- 使勞工接受台灣職安卡教育訓練，提升危害辨識能力，有效執行管理工作
- 公司高層走動管理，督促工地落實施工安全

結語

- 營建業為高風險、高職災產業
- 每當發生職災皆為各界關注焦點
- 營建高階管理者須有守護工安決心

